

证券代码：838425

证券简称：畅达通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成都畅达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曹大明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992,3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7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关于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098,5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4,893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关于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992,3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关于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992,3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3 年 4 月 2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和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098,5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6%；反对股数 4,893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关联方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3 年 4 月 2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《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697,4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7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4,893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22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曹大明、刘雁、刘军为关联方，回避本议案投票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2023年4月20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40,992,348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36,098,598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06%；反对股数4,893,75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94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关于《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992,3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四川嘉世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鲜江凌 邱鹏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/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符合法定数额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 经与会人员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 法律意见书

成都畅达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1日